

（上接B098）

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及所有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材料，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程序事宜；
2.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博明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博明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
3.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各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决定各中介机构的服务报酬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所的具体文件进行调整，并对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或在必要时撤回、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5. 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内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资产交割前或后的一切手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治理结构、管理架构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对本次交易相关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准备相关事宜；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股份补偿（如涉及）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9. 执行与法律、法规、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行为，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理的所有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人士行使，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德博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出席董事会董事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2:00-4: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德博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德博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上市。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尚存在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交易后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永平、沈波、沈强、沈晓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德博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将对应取得公司新增股份。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沈良臣	52.50%	45.24%	-7.26%
沈波	1.20%	0.80%	-0.40%
沈强	1.20%	0.80%	-0.40%
沈晓强	1.20%	0.80%	-0.40%
彭永平	1.20%	0.80%	-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良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触及1%触及整数倍，合计持股比例从52.50%下降至45.24%。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805,437.47元（不含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198,64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194,562.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第19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次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存放金额	余额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00021000000001	26,472,623.23	26,472,623.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00000000000	54,482,876.89	54,482,876.8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00000000000000	979,269,600.00	979,269,60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00000000000000	13,252,770.04	13,252,770.0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800000000000000	27,520,320.00	27,520,32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000000000	7,786,416.00	7,786,416.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000000000000000	17,573,847.00	17,573,847.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0000100000000	6,776,360.00	6,776,360.00
合计		60,138,381.38	60,138,381.38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及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类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存放方式	金额	余额	利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00001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1.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6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0%-1.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6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2.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6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2.2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00000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2.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806,255.81元。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49号《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2024年0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本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157,945,091.61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本公司 2023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较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高投资收益。该议案于2024年1月8日经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并计提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本公司2025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有效期间，公司按照批准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62,970,000.00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9,996,037.21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1,035,235.67元。用途及去向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162,97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人民币157,945,091.61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余额人民币40,116,181.18元。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履行的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未按预期进行投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拟通过购地自建厂房，于本公司金属结构件生产，是基于自身的产业规划、行业趋势、市场空间以及公司业务优势，进行合理规划后确定的。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发展趋势及需求

波动影响，该募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已通过租赁生产用地的方式补充了部分产能，继续扩建产能的必要性不强。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拟终止募投资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资项目“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 目”和“高端智能齿轮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变更为“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 目”和“高端智能齿轮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本次变更募投资项 目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为对原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更新，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收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去年同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去年同期报告和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式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 其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1：该募投资项 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未实际发生投入，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注2：资金金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该募投资项 目支出